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22/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鎮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盧詠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69/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5/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鑑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V. 將於2015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其他事項**

2015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當晚大約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並在中午約12時休會，原因是當日

下午12時30分將進行火警演習，而星期五下午已預留作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之用。

6. 陳志全議員表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主席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外，黃毓民議員亦已作出預告，擬就《修訂條例草案》動議超過900項修正案。由於議員需要足夠時間就是次辯論作準備，若立法會主席就擬議修正案所作裁決到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仍未備妥，亦未能將是次辯論的安排告知議員，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屆時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將恢復《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程序押後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7. 陳偉業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就擬議修正案所作裁決若在下星期二才備妥，委實太遲。他表示，若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今天仍未備妥，應把恢復二讀辯論《修訂條例草案》的議程項目押後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何秀蘭議員亦表示，若議員在下星期才得知立法會主席就擬議修正案所作的裁決，議員在擬備辯論演辭方面將極為困難。范國威議員贊同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應將恢復《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程序押後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他希望議員可在會議上達成一致意見。

8.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會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就《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他認同，若立法會主席就擬對《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到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才備妥，議員將難以就是次辯論作準備。他請秘書長提供資料，述明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會否在今天備妥。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與擬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相關的文件將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早上備妥，送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時表示，他會把議員就恢復二讀辯論《修訂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轉告立法會主席。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371/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2015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99/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ii)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12.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葉國謙議員就"盡快制訂打擊'假難民'問題的措施"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209/15-16號文件)

(ii) 王國興議員就"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210/15-16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205/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5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6/15-16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將2016年11月1日定為獲通過後的《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b)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該命令為進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下稱"中期人口統計")提供法律依據，包括指明進行中期人口統計的日期及載列所涵蓋的數據項目。

19.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部分委員認為中期人口統計應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以協助政府制訂這方面的政策和法例。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解釋：(a)中期人口統計是強制性的統計調查，要求受訪者提供真實的資料，而與性小眾有關的項目性質敏感，受訪者未必願意披露有關資料；及(b)中期人口統計聘用的統計員大部分都是臨時員工或學生，未必具備所需的技巧及成熟程度，以處理此等敏感事宜。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統計處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可在回答"與戶主的關係"的項目時，選擇"其他人士(請註明)"這選項，並視乎情況所需作出說明(例如同性伴侶)。有關"性別"的項目，受訪者可根據自己的認知提供其認為最適當的答案。若受訪者提供其相信為真實的答案，不會被視為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6條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強調，統計處有必要為統計員提供所需培訓，確保他們會向受訪者清楚解釋有關詳情，協助受訪者在這兩個數據項目選擇合適的答案。

21.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中期人口統計使用電子問卷及平板電腦收集資料所引起的資料私隱問題及與之相關的資料保障措施。小組委員會促請統計處提醒受訪者有關資料外洩的風險，以及有必要保障其個人資料。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統計處答應在中期人口統計完成後，盡快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為進行中期人口統計而購買的大約6 500部平板電腦的處置安排。

(c)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8/15-16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命令及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命令及該技術備忘錄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有意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發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70/15-16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2月3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9日